

2009年5月7日(星期四)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  
在「調解為先」簡介會上致辭全文

「調解」是由一名公正和受過訓練的調解員在保密的大前提下，協助各當事人達致滿足各方所需，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方案。

「調解」的日漸普及

「調解」作為另類解決紛爭的模式，在歐美及澳洲等地經已非常普及。香港吸取了外國的經驗，在近年來亦在多方面推行及推廣「調解」，加強法律界及其他公眾人士認識「調解」的優點，同時另加強調解員的訓練，以建立「調解」作為解決紛爭途徑的可信性。

比對起傳統以訴訟解決糾紛，調解有以下的好處：

- (1) 當事人對解決方案的掌握較為直接，因為「調解」為自願的過程，而解決方案是由當事人在調解員幫助下協商的結果，並非由第三者（法庭或律師）強制性地加諸他們身上。因此，當事人對解決方案較容易認同及接受，解決方案亦往往比法庭判決較富彈性及較為照顧到各當事人的個別需要。
- (2) 「調解」可減省訴訟帶來的張力，壓力及對結果不能預測的風險。

(3) 節省時間，金錢及管理層對案件準備的消耗。

### **司法機構鼓勵訴訟人士調解**

有見及「調解」的好處，司法機構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過程中，同步大力推廣訴訟人士對「調解」的運用。其實鼓勵「調解」與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是息息相關。民事訴訟的主要目的是為訴訟人士解決紛爭，司法制度改革的精要是透過法庭積極的案件管理來提高解決紛爭的效率。因此，若在其他解決紛爭的模式是比傳統訴訟較省時，便宜及切合當事人的需要，法庭在行使案件管理的職能時，會提醒及鼓勵他們考慮採納這些其他模式。

在新的高等法院命令第 1A 號第 4 條規則第 (2) 款 (e) 項規定，法院管理案件的責任包括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另類排解程序，並利便採用該等程序。

第 1A 號命令第 3 條更規定與訟各方及其律師須協助法庭履行訴訟程序的基本目標，包括落實有效的案件管理措施。

在過去的數年，司法機構經已在不同範疇推出多項調解試驗計劃，又成立了調解工作小組推廣法院審理的案件之調解。隨着各試驗計劃的良好反應及效果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落實，法院決定從 2010 年 1 月開始，實施調解實務指示，全面地在大部份的民事訴訟中，要求與訟雙方

向法庭提供雙方就調解方面的資料，以便法院考慮是否積極建議他們嘗試調解。實務指示又規定若有一方不合理地拒絕參與調解，他可能會面對訟費方面對他不利的判決。

### **「調解為先」承諾書**

要成功推動「調解」，單單靠法院、法律界或調解員組織的力量是不足夠的。在解決紛爭的範疇，商界是十分重要的持份者。保險業便在民事過失賠償案件中有很大的參與。此外，有不少的民事案件的訴訟人士均是商業機構。

所以，讓商界認識到「調解」作為解決紛爭的模式是十分重要的工作。

「調解為先」承諾書是在這方面重要的一步。簽署的機構除了承諾加深對「調解」的認知及對員工在這方面的培訓外，更重要的是他們公開地向他們的商業伙伴表明他們願意以「調解」解決商業紛爭的立場，令對方可以有信心這些紛爭有機會以較便宜、快捷及符合雙方需要的方式得到排解，減輕因紛爭而帶來不必要的開支及管理時間及人力物力的虛耗。

藉着更多的機構簽署這承諾書，本人期盼商界漸漸增加使用「調解」排解商業糾紛，透過各人親身的經歷來引證「調解」的好處。因此今天是一個重要的開始，各簽署者是開展一項高瞻遠矚的運動，帶領香港商界

進入解決紛爭的新模式。本人謹祝「調解為先」運動，藉着各位的支持及推行，能夠不斷擴展，滲透至社會的各階層。